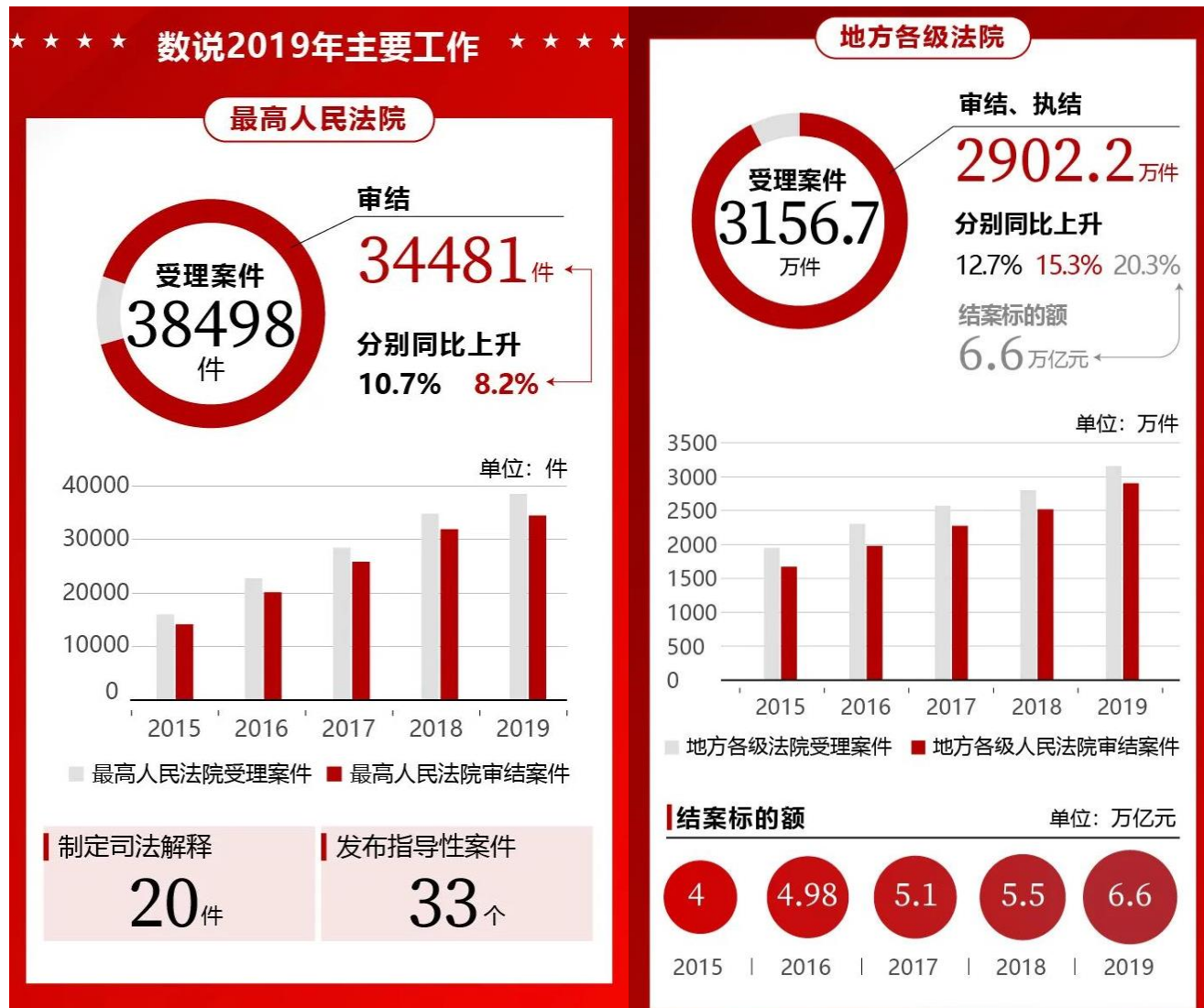




多元化争议解决与非诉讼纠纷化解

陈方
2021年10月

多元化争议解决的紧迫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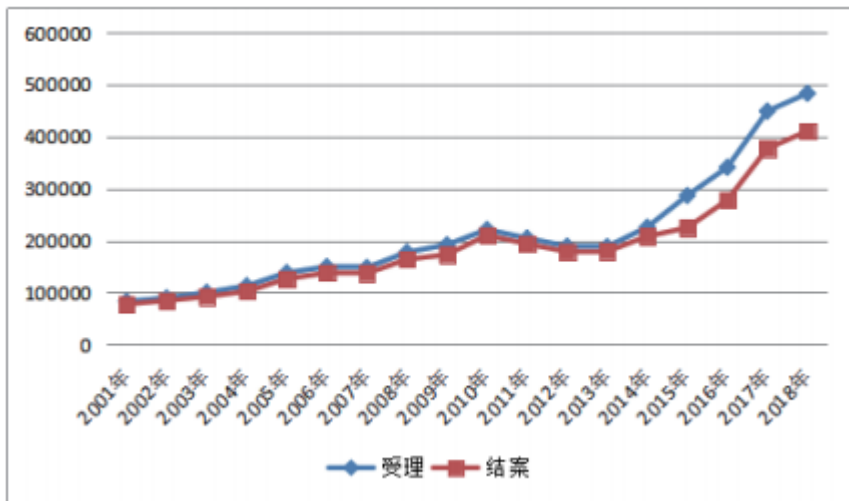


十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受理、审执结案件数量



- ◆ 2019年地方各级法院受理案件3156.7万件，审结、执结2902.2万件，结案标的额6.6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2.7%、15.3%和20.3%。
- ◆ 2020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080.5万件，审结、执结2870.5万件，结案标的额7.1万亿元。
- ◆ 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不诚信、非理性诉讼案件量的不断增大，进一步增加了法官办案负担，极大浪费宝贵的司法资源，更影响了司法公正和效率。

多元化争议解决的紧迫背景



- ◆ 深圳法院受理案件数量从 2001 年的 8.27 万件增长到了 2018 年的 48.3 万件，增长了近 6 倍。
- ◆ 从深圳法院办案力量来看，2014 年以来，深圳两级法院法官人数基本未变，员额改革落地后，2017 年还略有下降；司法辅助人员人数也增幅不大。
- ◆ 法官人均结案数也从 2012 年的人均 178 件，达到了 2018 年的人均 452 件。

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移动微法院

提供立案、调解、咨询、开庭等全流程在线服务，实现诉讼“一网通办”，让公平正义一触即达。

人民法院 网上保全系统

具备在线保全申请、担保申请、在线审核、在线交费、电子担保书等功能，提升保全效率，集约线上办理。

人民法院 调解平台

全时空、跨地域、全流程的在线解纷服务，提供专业化、高效率、低成本、有保障的纠纷解决方案，实现一网解纠纷。

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系统

通过在线委托鉴定系统，做到从申请鉴定到质效评价一条龙服务，大大节约诉讼时间和成本。

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1

全国法院立体化、集约化、信息化诉讼服务中心100%建成

2

立案、调解、速裁快审开庭、送达、诉前保全、委托鉴定等主要对外服务事项100%全流程在线

3

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应用率达到100%

4

跨域立案服务覆盖率100%

5

诉讼服务中心实质性化解纠纷，达到一审民商事案件的85%



2021年1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暨律师服务平台上线新闻发布会。

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



■ 实名用户超过355万人

■ 申请立案超过590万件

■ 平台总访问量超过8.4亿人次

数据来源：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

一站式多元解纷效果显现



• 全国法院受理诉讼案件数量在2016年、2019年先后突破**2000万件**和**3000万件**关口的情况下，出现2004年以来的首次下降，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以年均10%的速度持续增长15年后**首次下降**



诉前成功调解

424万件民商事纠纷，同比增加**191%**

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快审案件**693.3**万件

比一审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周期缩短**53%**

3.3万个调解组织、**16.5**万名调解员入驻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群众提供菜单式在线调解服务，累计调解案件**1360**万件。



2021年9月28日

-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从化讼止争向少讼无讼转变。
- ◆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重塑人民法院前端纠纷解决格局。
- ◆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完善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机制，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 ◆ 坚持面向实际，因地制宜，分类建设，形成适合地区实际的诉源治理模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法发〔2021〕25号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SHENZHEN MUNICIPAL PEOPLE'S CONGRESS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人大概览

人大要闻

人大履职

法规资料

当前位置: 首页 > 人大要闻 > 法规草案意见征集

打印

返回

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21-07-15

为了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部门组织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草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和有关说明在“深圳人大网”“深圳政府在线”“深圳新闻网”公布，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有关意见建议可通过寄送、电邮或者传真等方式反馈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A区211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

邮编：518035

传真：88101041

电子邮箱：fzwyh@szrd.gov.cn

深圳人大网：www.szrd.gov.cn



贯彻落实源头治理、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优先的理念



- ◆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深圳经济特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活动适用本条例。
- ◆ **第三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概念】** 本条例所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是指通过和解、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通过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适用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
- ◆ **第四条【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原则】**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公平合法、非诉优先、高效便捷原则。
- ◆ **第五条【市、区政府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财政保障，促进矛盾纠纷化解组织健康发展，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矛盾纠纷化解责任。



- ◆ 一是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社会团体等单位在纠纷化解方面的职责分工。
- ◆ 二是从法律制度上贯彻落实源头治理的理念。
- ◆ 三是从法律制度上鼓励和引导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优先。



贯彻落实源头治理、非诉讼纠纷化解方式优先的理念



- ◆ **第六条【源头治理】**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充分依靠基层自治，从源头上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构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等，依法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 ◆ **第十三条【鼓励当事人非诉化解】**鼓励当事人优先选择非诉讼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倡导矛盾纠纷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基础上协商和解。未能协商和解但适宜调解的矛盾纠纷，应当优先适用调解方式化解。
- ◆ **第十四条【鼓励律师引导非诉化解】**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接受法律咨询、委托代理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各类矛盾纠纷化解途径及其特点，鼓励和引导当事人合理选择成本较低、对抗性较弱、有利于修复关系的非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 ◆ 鼓励律师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人民法院、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第二十五条【人民调解适用范围】 婚姻家庭、劳动关系、相邻关系、物业管理、道路交通事故、医疗等民间纠纷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发现矛盾纠纷，但当事人未申请人民调解的，可以主动告知、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过程中发现社区治理问题或者矛盾纠纷隐患的，应当及时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居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亮点：

- ◆ 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 ◆ 规定“经所属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同意，人民调解员可以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促进人民调解向基层延伸和发展；
- ◆ 规定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应当聘任专职调解员；
- ◆ 规定个人调解室调解员享受与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其他调解员同等待遇。



第三十九条【行政调解适用范围】 矛盾纠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申请，行政机关应当调解；当事人未申请的，行政机关也可以主动调解：

（一）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调解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

（二）其他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三）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依法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属于行政调解范围的其他矛盾纠纷。

规范行政调解活动

- ◆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行政调解的规定较少。但无论是从法理上还是实践需要看，行政调解都是现代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方式中十分重要、不可或缺的一种类型，作用独特，潜力巨大。
- ◆ 《征求意见稿》立足深圳市行政调解事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就行政调解的适用范围、行政调解组织和调解事项目录、行政调解的启动、行政调解的管辖、行政调解的受理期间等作出了规定，以法制创新规范、引领和保障行政调解事业发展。



第四十五条【行政裁决适用范围】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授权，基于当事人申请，可以对下列与行政管理活动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裁决：

- （一）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 （二）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和补偿争议；
- （三）政府采购活动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争议。

第四十八条【行政复议适用范围】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予以受理，依法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进行救济，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进行监督。

亮点：健全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相关制度和机制

- ◆ 一是规范行政裁决行为。《征求意见稿》按照中央文件要求，就行政裁决作出了基础性制度规定，明确了行政裁决适用的纠纷范围、裁决先行调解、救济途径等。
- ◆ 二是创新行政复议相关机制。《征求意见稿》就行政复议中可以调解的矛盾纠纷范围、调解协议书的效力、调解不成的处理、复议中的和解等作出规定，为行政复议赋能，充分发挥其在新形势下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



第五十五条【仲裁机制创新】鼓励仲裁机构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创新型仲裁机制与平台，发挥仲裁高效、便捷、专业、保密、跨境管辖与跨境执行的优势，保障民商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仲裁前调解】仲裁机构应当建立民商事纠纷仲裁前优先推荐调解的机制，引导当事人将纠纷先行提交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第五十七条【仲裁中调解】仲裁机构作出裁决前，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庭对纠纷进行调解，也可以向仲裁庭提出将纠纷提交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创新仲裁相关工作机制

- ◆ 《征求意见稿》立足深圳仲裁事业发展实际和纠纷多元化解的需要，就鼓励和引导当事人选择仲裁、仲裁机制创新、建立仲裁前优先推荐调解机制、仲裁中的调解、健全仲裁调查取证协助机制、建立仲裁和诉讼对接机制、建立仲裁和调解组织的合作机制等作出了规定，推动仲裁机构在新形势下与调解、诉讼共同发展，更加高效便捷地化解民商事纠纷。

创设民事案件仲裁诉讼相关费用杠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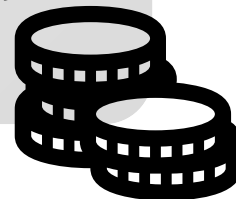
◆ 第六十九条 经仲裁机构调解的仲裁案件、经人民法院诉前导入调解或者诉讼中调解的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当事人的仲裁或者诉讼相关费用可以提请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一) 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在调解中恶意拖延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提出调解方案或者赔付要约，但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的。

请求对方当事人承担仲裁相关费用的，应当在仲裁庭第一次开庭结束前提出；请求对方当事人承担诉讼相关费用的，应当在法庭辩论结束前提出。

◆ 第七十条 经仲裁机构调解的仲裁案件、经人民法院诉前导入调解的民事案件或者诉讼中调解的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以裁判一方当事人的仲裁或者诉讼相关费用由对方当事人负担：**

- (一)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调解或者在调解中恶意拖延的；
- (二)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对方当事人提出或者同意的调解方案，裁判结果未超过该方案数额的；
- (三) 一方当事人根据中立第三方评估结果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赔付要约，另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裁判结果未超过赔付要约数额的。





◆ **第十五条【调解工作新格局】**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推动人民调解、商事调解、行政调解全面充分协调发展，形成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调解工作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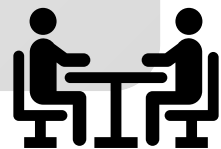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牵头建设调解信息综合平台，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

◆ **第三十条【商事调解适用范围】** 贸易、投资、金融、运输、房地产、知识产权、技术转让、工程建设等商事领域发生的矛盾纠纷可以由商事调解组织调解。

◆ **第三十一条【商事调解组织备案及主体资格登记】** 商事调解组织是经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并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制定组织章程、调解规则，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人员和资产。

◆ **第三十八条【国际商事调解】** 国际商事调解按照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或者与其他国家和地区达成的双边、多边条约或者区际协助安排执行。





- ◆ **第三十二条【商事调解收费】**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收取调解服务费。调解服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由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综合考虑调解员报酬、机构运作费用等制定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
- ◆ **第三十四条【商事调解保密义务】** 参加商事调解的调解员、当事人、调解组织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各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下列内容：
 - (一) 当事人作出的陈述、让步或者承诺；
 - (二) 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
 - (三) 调解相关的文件资料；
 - (四) 调解笔录。





- ◆ **第三十三条【商事调解组织信息公开】** 商事调解组织应当将调解规则、调解员名单、收费标准向司法行政部门报备。
- ◆ **第三十五条【商事调解组织的监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商事调解活动，推动建立商事调解行业诚信体系，并定期向社会公开监督管理情况。
- ◆ **第三十六条【商事调解的行业自律】** 商事调解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商事调解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
- ◆ **第三十七条【商事调解组织评级】** 商事调解行业组织可以开展商事调解组织等级评定，并将等级评定情况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





感谢您的聆听!

广东省律师协会 副会长
广东星辰（前海）律师事务所 主任
深圳市律协党委委员 前海廉政观察员
前海国合法律研究院 常务副理事长
广东一带一路法律服务研究中心 副主任
西南政法大学 兼职教授 博士后业务导师

电话：13902458611/13332983355
邮箱：sql-cf@qianhailaw.cn

